

Scorching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炙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26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炙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元龍先生(主席)

鄧寶誼女士

李濤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俞君象先生

譚子軒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俞君象先生(主席)

周翊先生

譚子軒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翊先生(主席)

俞君象先生

譚子軒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俞君象先生(主席)

周翊先生

鄧寶誼女士

譚子軒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元龍先生

倪子軒先生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A-1905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s://www.8493.hk/>

股份代號

849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33	9,428
已消耗存貨成本		(1,464)	(2,500)
毛利		2,869	6,9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5	3
員工成本		(4,401)	(6,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	(4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1)	–
附屬公司清盤的收益		28,989	–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0)	(3,466)
其他經營開支		(5,582)	(7,550)
財務成本		(483)	(6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9,822	(11,385)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19,822	(11,38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6.83	(4.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614	24,703
使用權資產		5,441	–
按金		–	–
遞延稅項資產		71	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31,126	24,774
流動資產			
存貨		1,578	1,343
應收貿易款項	12	53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2	670
可收回稅項		6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5	3,736
流動資產總額		10,214	5,75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5,591	27,9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55	39,198
銀行及其他借款		88,250	84,178
租賃負債		3,664	3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09	2,717
其他金融負債		9,974	6,245
應付稅項		403	403
流動負債總額		149,746	161,089
流動負債淨額		(139,532)	(155,3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406)	(130,5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14	182
負債淨額		(110,920)	(130,7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9,030	29,030
儲備		(139,950)	(159,772)
權益虧絀總額		(110,920)	(130,7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率波動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虧絀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192	95,976	(43,224)	42,703	(143)	(240,402)	(120,89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385)	(11,385)
配售新股(附註14(a))	4,838	-	-	-	-	-	4,8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30	95,976	(43,224)	42,703	(143)	(251,787)	(127,445)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30	95,976	(43,224)	42,703	(143)	(255,084)	(130,74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822	19,82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30	95,976	(43,224)	42,703	(143)	(235,262)	(110,9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0)	(9,67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5)	–
已收利息	4	2
附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42)	–
	(1,423)	2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	–	4,838
新增其他借款	7,800	–
償還銀行借款	–	(195)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234)	–
支付租賃負債	(526)	(122)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向一名董事還款)	2,792	(1,0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32	3,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39	(6,203)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6	6,891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75	68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9,532,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10,92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88,250,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47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管理層一直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發行新股份／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88,250,000港元，其中約75,58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還款條款，餘下計息銀行借款約12,668,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債權人磋商，以評估延長或延遲償還責任的可行性，或考慮其他替代還款安排，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時續期或進行再融資；
- (iii) 倘市場情況允許，本集團仍會致力於餐廳經營業務，並會加快開設規模較小、設有多種菜品的餐廳，以多元化其現有餐廳組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不同的餐飲服務及周邊業務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
- (iv) 管理層一直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及落實節約成本措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報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所有金融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而應結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b) 流動性風險

同年末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c) 公平值估計

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用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以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方式進行估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資料細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餐廳經營的收入	4,333	9,428
地區市場		
香港	4,333	9,42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	4,333	9,428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餐廳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完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	2
匯兌收益	11	-
其他	-	1
	15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0	4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38	5,5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212
	3,808	5,727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法團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本期間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扣除稅項虧損完全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香港	—	—
期間扣稅總額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19,822	(11,385)

	股份數目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290,304	244,860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	533	-

若干客戶可獲授數日至6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33	-
180日以上	-	-
	533	-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30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24,761	27,999
	25,591	27,9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1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1,920,000	24,19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配售新股(附註(a))		48,384,000	4,83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1	290,304,000	29,03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8,384,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88,4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550,0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4,838,4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其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餐廳經營

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周到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於香港運營三家中式酒家。旺角酒家（「**旺角酒家**」）目前以「唐悅海鮮酒家」（前稱旺角（龍皇）海鮮菜館）品牌經營，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開業。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在荔枝角（「**荔枝角酒家**」）及油麻地（「**油麻地酒家**」）分別開設兩家新中式酒家，分別為「唐坊」及「唐坊火鍋私房菜」。

三家酒家提供多種粵菜，包括手工點心、燒味（「燒味」）、新鮮海鮮、湯品及招牌菜餚，適合休閒用餐、團體聚餐、家庭聚會及傳統中式宴會。油麻地酒家亦提供家常美食及火鍋，選用新鮮時令食材。

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就分別於尖沙咀東（「**尖沙咀東餐廳**」）及長沙灣（「**長沙灣餐廳**」）經營其他兩家中式餐廳訂立臨時租賃協議／要約函件。旺角酒家、荔枝角酒家及油麻地酒家的開業，連同擬開設的尖沙咀東餐廳及長沙灣餐廳，彰顯董事會決意積極重整及重新發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多元化拓展其餐廳組合、擴闊其收益基礎及提升其營運及行政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54.3%。本集團本期間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經營三間新中式酒家。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唯一餘下的一間酒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關閉，而三間新酒家分別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五月開業所致。

旺角酒家(目前以「唐悅海鮮酒家」品牌名稱經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正式開業。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在荔枝角開設「唐坊」酒家，並在油麻地開設「唐坊火鍋私房菜」酒家。

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產生自位於灣仔的酒家。該酒家以「龍袍」品牌名稱經營，原因為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起已暫停營業，主要由於高等法院執達員執行扣押令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2.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6.9百萬港元減少約4百萬港元或約58.0%。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為66.2%，而上一期間為7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上一期間的約3,000港元增加約12,000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5,000港元。

員工成本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為約4.4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6.3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3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當中若干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0.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一期間關閉酒家產生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7.6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26.3%至本期間的約5.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一期間關閉酒家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於本期間約為0.5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9.8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錄得虧損約為11.4百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附屬公司清盤的一次性收益約29.0百萬港元；及
- (ii) 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1.0百萬港元。

前景

香港餐飲業正面臨多重挑戰。顧客消費模式轉變及食材與人力成本上漲令業者受到衝擊。本港消費渴望疲軟，加上出境旅遊趨勢盛行與外帶外送服務興起，阻礙了本地經濟復甦。中式酒家尤其承受更大壓力，勞力密集服務模式和高租金使傳統中式酒家難以維持獲利。「兩餸飯」食肆及速食式中餐的興起，反映出在經濟不確定性下普遍的消費降級趨勢。

本集團現時正積極面臨香港餐飲業不景氣的情況，但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其獲市場認可的高品質食品與服務，我們將對營運進行全面審視與整合。同時將伺機拓展現有餐廳組合多樣性，擴大在餐飲市場的佈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堅守核心中式餐飲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三間中式酒家，分別為位於旺角之「唐悅海鮮酒家」、位於荔枝角之「唐坊」及位於油麻地之「唐坊火鍋私房菜」。該等餐廳服務不同客戶群，並提供多樣化之粵式菜餚，包括手工點心、燒味、新鮮海鮮、傳統中式菜餚、家常美食及火鍋。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就擬於尖沙咀東及長沙灣開設新中式餐廳訂立一份臨時租賃協議／一份要約函。尖沙咀東餐廳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正式開業，而長沙灣餐廳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開業。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建議餐廳項目之進度，並會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對未來不確定性保持樂觀且審慎的態度，並將持續進行成本管控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採取靈活經營策略，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用餐體驗。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增強競爭優勢以推動永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030,400港元，包括290,30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88.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6.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5.4%）。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約2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百萬港元）的樓宇。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須予披露交易

荔枝角酒家之許可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唐坊餐飲有限公司(「唐坊餐飲」)(作為許可承授人)就佔用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一間購物商場內的店鋪(「荔枝角物業」)訂立要約函件(「要約函件」)，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以供經營新中式酒家。本集團以「唐坊」之品牌名稱經營酒家，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開始營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該等荔枝角物業的許可使用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金額約為2.2百萬港元。有關要約函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荔枝角物業的基本牌照費為每月1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推廣費、差餉及地租，並享有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45天的免牌照費期。倘牌照期內每月總收入超過1,500,000港元，則須支付相等於每月總收入超出1,500,000港元部分9%的額外營業額費用。相關牌照費、管理費、推廣費及按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有關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荔枝角物業的牌照使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有關油麻地酒家的出租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唐坊餐飲(作為租戶)與冠球發展有限公司(「冠球」)(作為業主)訂立出租要約(「出租要約」)，據此，唐坊餐飲與冠球同意就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560號譽發廣場23樓、總樓面面積約124.67平方米(「油麻地物業」)的租賃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油麻地物業的月租為10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政府地租，並享有合共28天的免租期。月租、管理費及按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條計算的有關使用權資產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油麻地物業的租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本期間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46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8名僱員）駐於香港。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4.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6.3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量控制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薪酬)，當中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競爭業務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推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參與者，惟最低須為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該要約提出當日(含當日)起計七日內接受。購股權承授人於接受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的金額為1港元。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4,400,000股股份(經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調整)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14,400,000份。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4,40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即290,304,000股）為約5.0%。

期初及期末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須予披露交易－尖沙咀東餐廳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唐坊餐飲（作為租戶）與Goodpoint Holdings Limited（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位於尖沙咀之物業訂立臨時租約，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以供本集團於尖沙咀東開設一間新中式餐廳（「尖沙咀東餐廳」）。尖沙咀東餐廳將提供經典港式菜餚、點心、招牌菜及套餐，旨在吸引追求悠閒餐飲體驗的家庭及遊客。尖沙咀東餐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正式開始營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須予披露交易－辦公室物業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炙龍商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百興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中心11樓1112-1113室(「**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以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辦公室租賃協議之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之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及終止一項主要交易－長沙灣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及三十日之公告。唐坊餐飲(作為租戶)與田城國際有限公司(「**田城**」)(作為業主)就租賃長沙灣之物業(「**長沙灣物業**」)訂立一份要約函件(「**第一份長沙灣要約函件**」)，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兩年。本集團擬於該等物業以「唐坊快樂小廚」之業務名稱經營一間新派現代港式餐廳(「**長沙灣餐廳**」)。然而，經進一步審閱長沙灣物業之建議裝修工程及開始營運時間表後，本集團決定提早進駐長沙灣物業，以加快展開長沙灣餐廳營運。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唐坊餐飲(作為租戶)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第一份長沙灣要約函件，並就租賃長沙灣物業訂立一份新要約函件，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18個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及三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接獲清盤令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力有限公司(「**運力**」)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頒令被勒令清盤(「**該命令**」)。該命令源於李天送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條文，在高等法院針對運力提出的清盤呈請。於該命令前，運力曾營運一間酒家，該酒家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停止營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之公告。

重大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支付合共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HCCW358/2026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李天送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力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已於高等法院提交，案件編號為HCCW358/2026。運力此前經營一間酒家，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停止營業。

其後，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運力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及黃國強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運力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HCCW764/2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全資附屬公司富聚有限公司（「富聚」，之前於觀塘經營的一間酒家，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關閉）因拒絕清償未償還債務約17,000港元而接獲清盤呈請。

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富聚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的命令被勒令清盤，而黃新強先生及徐美玉女士（兩人均為香港中西區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2室）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富聚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黃新強先生及徐美玉女士（兩人均為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2室）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富聚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HCCW381/20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一名債權人針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啓港有限公司(「啓港」)提出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已於高等法院以案件編號HCCW381/2025提出。啓港此前於觀塘經營一間酒家，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停止營業。

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啓港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地址均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啓港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此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黃新強先生及徐美玉女士(地址均為香港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2室)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富聚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其他資料

復牌指引

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具一份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須：(i)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ii)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及(iii)向市場公佈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起已履行復牌條件(ii)。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連續停牌12個月，聯交所可將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以及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會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如適用)。

於本報告日期，股份買賣仍然暫停。本公司將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尚未完成的復牌指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復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七月十七日的季度更新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1)
Lee Cheong Sun	實益擁有人	48,384,000	16.67%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表概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90,304,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可能會面對重大法律索償的風險甚微，故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作有關投保安排。然而，董事會將因應現行情況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於必要時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2條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於本期間，本集團尚未確立其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主席俞君象先生、周翊先生及譚子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炎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主席)及鄧寶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翊先生、俞君象先生及譚子軒先生。